

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YL24148ZG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安保服务

2. 项目内容：

包组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类别
包 1	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安保服务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5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并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开展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并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评审专家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类别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按计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最高赔偿金额按委托金额（即预算金额）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类别的收费标准计算为准。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壹份。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

乙 方：东莞市粤隆招标有限公司

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盖章)

签字人（签署）：

签字人（签署）：

地 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立沙东路30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

鸿禧中心 B902 号

电 话：

电 话： 0769-8883911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本协议以下空白）

附件：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招标中标金额为 41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15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5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52 = 4.02 \text{ (万元)}$$